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雪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8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 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5.9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06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涉及以下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2	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00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3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00,000
4	浙江新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20,000
5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
6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销售	110,000
7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	江海滩涂、围垦	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
8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6,25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80,000
9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30,000
10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	能源开发	5,000.00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80,000
11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USD1,120.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200,000
12	Total partner	香港	投资	1 美元	/	500,000
13	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美元	/	100,000

2、本次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涉及以下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80	300,000
2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95	100,000
3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	房地产开发	5,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100,000

3、本次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涉及以下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400,000
2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5	50,000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

（1）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 165 亿以内，可由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各全资子公司进行调剂使用，新设全资子公司也可在上述额度以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含周转）担保额度 50 亿以内，可由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调剂使用，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也可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使用担保额度；

（2）签署与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5.9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0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6%和 30.90%；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管理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绿城物业”)	13000	102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今年预计金额（万元）
新湖绿城物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130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1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1000

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湖绿城物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陈沧海，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36 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120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的管理、维修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4,10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系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100 万元系承租关联人房产，1,000 万元系向关联人出售 / 出租商品。

本次关联交易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公司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的正常运营。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为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网上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30-16:3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30-16:30 通过登录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电　话：0571-87395051

传　真：0571-87395052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俊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情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412,105,753.94	135,684,563,270.94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84,524,545.18	37,837,201,118.84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550,698.37	-1,001,786,583.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6,593,243.95	1,533,647,170.62	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037,622.69	135,684,330.77	2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869,784.66	412,465,378.14	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3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6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6	2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4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5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502,012.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03,25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40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83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219.08	
所得税影响额	-195,679.15	
合计	71,167,838.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8,6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0	质押	1,719,264,7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伟	1,449,967,233	16.86	0	质押	1,171,712,798	境内自然人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0	质押	346,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720,943	3.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0	质押	192,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8,000,000	2.07	0	无	0	未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454,236	1.9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71,450	1.23	0	无	0	其他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56 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892,734	0.79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309,500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人民币普通股		2,786,910,170	
黄伟		1,449,967,23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67,233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人民币普通股		462,334,9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720,943	人民币普通股		258,720,943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1,54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454,236	人民币普通股		165,454,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7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1,45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56 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892,734	人民币普通股		67,892,7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3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黄伟先生、新湖集团、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1,104,453.57	63,980,622.54	42.39	本期应收房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26,955,375.69		不适用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5,478.95	147,012,963.75	-68.04	预付投资款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029,570.73	33,764,564.69	-55.49	当期发放上年末计提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18,381,096.23		不适用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1,234,204.95	-13,797,778.40	不适用	当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6,593,243.95	1,533,647,170.62	39.31	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01,255,807.49	1,194,447,627.07	59.17	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相应房地产结算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7,022,679.07	28,397,507.96	100.80	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02,688,092.06	71,388,402.27	43.84	按合同销售收入结算销售佣金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87,921.38	-329,985,304.17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550,698.37	-1,001,786,583.83	不适用	当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216,125.95	-163,260,582.30	不适用	本期赎回结构性存款和收回债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891,775.96	-817,955,339.89	不适用	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
- 担保额度：50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湖公司共提供担保 33.6 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延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等的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额度与往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担保，也可分数次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6%、22.76%，法定代表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20,583,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64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9,365 万元，净利润 192,710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有其 48%、52%的股权），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415,3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3,879,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58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9,152 万元，净利润 13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担保因有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湖公司共提供担保 33.6 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5.93 亿元（不包含对公司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0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6%和 30.90%；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